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##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### 一、概述

#### 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财会〔2017〕13号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，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财会〔2017〕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对于2017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#### 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2017年8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的通知，公司将按照此准则要求进行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

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通知，公司拟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。公司将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依然放在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。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故无需进行金额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通知进行的合理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的调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且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